


# 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本人将坐落于 平江县木鱼镇农业公路东侧 的不动产权证书（证号：湘(2018)平县不动产第0006675 号，不动产单元号：4306260110089B000117-00010023，权利类型：土地/房屋，房屋建筑面积：164.67 平方米，土地分摊面积：12.76 平方米）遗失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申请补发。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，如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鉴证：

  
2023.6.25.

声明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

1574016878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